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5月30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 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赵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 公司副总经理, 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: 赵璇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2.3 条所规定 的不得扣仟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: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 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: 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 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赵璇女士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法 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赵璇女士在所任岗位的履职能力、工作经历 和综合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赵璇女 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30日

附件: 赵璇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

赵璇,女,1986年出生,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,2012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201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止,赵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80,000股,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通讯地址: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

邮政编码: 530007

办公电话: 0771-3225158

传真号码: 0771-4960252

电子邮箱: zhaox@bossco.cc